

南投縣109學年度碧峰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南投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並於9月30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進行共同備課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時填寫觀課紀錄表（附件三或附件四）。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共同議課)分享並完成相關表件。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相關紀錄表。
- 三、完成後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 四、教務處收齊相關紀錄表後，複印乙份，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曾方鶴
教務處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曾方鶴
教務處主任

校長：

南投縣碧峰國小
校長 嚴振農

【附件一】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碧峰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預計觀課日期	節次	觀課領域	參與觀課者(1)	參與觀課者(2)
1	嚴振農	110.5.18	1	社會領域	曾方鶴	梁慶銅
2	王慧媚	109.10.13	3	國語領域	廖孟玲	李美華
3	史文忠	110.5.3	3	健體領域	梁慶銅	吳政兼
4	吳政兼	110.4.15	2	數學領域	湯庭宜	曾方鶴
5	李明樺	110.5.19	2	自然領域	曾方鶴	李紀興
6	李采純	110.5.5	3	社會領域	曾方鶴	史文忠
7	李紀興	109.10.22	3	資訊領域	曾方鶴	李明樺
8	李美華	109.10.13	1	語文領域	廖孟玲	王慧媚
9	李薇	110.4.22	2	語文領域	洪素琴	洪浚源
10	周忠毅	110.3.8	2	自然領域	曾方鶴	李明樺
11	林香如	110.4.22	2	數學領域	洪嘉蓮	滕永青
12	林寶媚	110.4.16	2	語文領域	邱麗香	王慧媚
13	邱麗香	110.4.15	2	語文領域	林寶媚	廖孟玲
14	洪浚源	110.4.15	3	語文領域	李薇	洪素琴
15	洪素琴	110.4.13	2	語文領域	李薇	洪浚源

16	洪嘉蓮	110.4.13	2	數學領域	林香如	滕永青
17	張靜怡	110.4.15	2	數學領域	陳淑娟	曾方鶴
18	梁慶銅	110.4.16	2	體健領域	吳政兼	史文忠
19	陳淑娟	110.4.15	3	數學領域	張靜怡	曾方鶴
20	曾方鶴	110.4.13	2	自然領域	周忠毅	李明樺
21	湯庭宜	110.4.22	3	數學領域	吳政兼	曾方鶴
22	廖孟玲	109.10.13	2	語文領域	李美華	王慧媚
23	滕永青	109.10.13	2	藝文領域	洪嘉蓮	林香如

承辦人

教師兼曾方鶴
數學組主任

主任：

教師兼曾方鶴
數學組主任

校長：

南投縣碧峰國小
校長嚴振農